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C2024-0007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
服务

采购人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交供应商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

甲方：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将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市铜山区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C2024-0007）按批次委托给乙方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4 年版）》和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铜山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的基础上，经政府采购流程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及结算方式：

本合同（采购包 3）为人民币大写金额（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元）（小写金额：334400 元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（二）种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（1）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小写¥____/____大写：人民币____/____。

（2）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小写¥____/____大写：人民币____/____。

付款条件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（15%）小写¥50160 大写：人民币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。

（2）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（85%）小写¥284240 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。

2.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。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：

- （1）发票原件；
- （2）合同副本；
- （3）检测清单；
- （4）检测报告。

3.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，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4. 服务期限：按照序时进度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项目内容。

5. 结算方式：



合同签订___/___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___/___支付预付款，剩下的按抽检项目完成后结算。

项目检测结束，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，按实际抽检批次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对铜山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。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4年版）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同时符合国家总局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》的规定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抽检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环节、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，《抽检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自《抽检细则》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，确保抽检任务在2024年12月底完成。

（四）抽检点位选择应科学合理，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覆盖率。抽检单位应覆盖甲方提供的必检单位名单，因故未抽到的应说明情况，并由分局签字盖章。乙方应固定1名人员，负责安排甲方抽检任务，便于工作衔接，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。

（五）食用农产品抽检时，应按照国家总局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》的规定执行，甲方应当派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，并对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检查，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，并确保按照符合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，并由监管人员和抽样人员共同签字。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（六）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，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。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，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，由乙方保存，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，依法进行现场封样。对于易腐烂的食用农产品需进行均质备样，应现场主动告知被抽样单位，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形式进行记录。

（七）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，



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、盖章。抽样过程应拍照或录像，并按规定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，如因抽样过程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、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(八)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，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，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规范和严谨。并按要求上传检验结果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如检验操作不规范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造成的各项损失、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九)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(单位)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对有关样品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、不泄密、不外传。

(十)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，其中合格报告一式两份，不合格报告一式五份。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，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，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乙方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不合格样品，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甲方。

(十一)甲方可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,对所抽检的品类、项目、进度进行调整。抽检费用按乙方中标平均价格结算，包含抽样样品购买、运输、检验、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。如临时增加抽检批次超出附表，抽检费用协商确定。如政府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或意见，则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。

(十二)食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要求：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如上级另有要求，按照上级要求执行。

(十三)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具体文件待定。如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剩余批次由另外两家中标人承担。

(十四)其他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C2024-0007]。



